

因不公开信息，市民告政府

莱芜中院审结首例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程凌润 通讯员 张正升 张倩倩) 莱芜市民吴某向区政府申请公开征地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由于区政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公布任何信息,吴某于今年4月9日将区政府告至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这是莱芜市首例信息公开行政案件。3日,记者从莱芜中院获悉,吴某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区政府公开,

判决驳回原告吴某的诉讼请求。 据介绍,吴某的父亲生前承包本村山林一片、石灰场一座,后由吴某经营管理。2011年,山西中南铁路通道莱芜段项目征收土地一宗,包括吴某经营管理的山场和石灰窑。吴某因对确定的补偿数额有异议,于2013年2月1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区政府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请

求区政府公开上述项目所占该村土地的征地公告和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区政府在法定期间内未予答复,吴某申请行政复议。2013年7月15日,区政府作出“原告申请的信息公开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吴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公开征地公告和安置补偿方案的信息主体是市

级人民政府,而不是区级人民政府,遂依法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目前,吴某已提出上诉。 此外,莱芜市一位法官介绍,2013年莱芜市“民告官”的案件多为治安案件、工商行政案件、土地使用权案件,其中针对工伤待遇的案件占总案件的10%以上。案件最终达成和解的约占50%—60%,胜诉的约占20%。

情侣吵架突开车门 猝不及防酿成事故

近日,在莱芜市花园北路如家酒店路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车倒地,骑车人受伤,一辆帕萨特轿车停在不远处。 民警询问驾驶员得知,原来事故是由于驾驶员违法停车突然开车门造成电动车撞上车门的,在进一步调查中了解到,原来赵某和对象驾驶轿车去上班途中,由于一点家务事拌了几句嘴,驾驶员赵某火冒三丈,气急之下突然停下车,猛地将车门打开一摔,刚想离开时,后面一辆电动车猝不及防,撞在刚打开的车门上。这一下,俩人的气都“消”了。 (许敬涛)

莱芜开展系列活动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6月4日讯(记者 于鹏飞 通讯员 孟庆超) 为健全经济发展与促进就业创业的良性运行机制,推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日,莱芜市在全市开展了系列助推活动,积极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记者了解到,在开展用工需求调查的基础上,举办民营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招聘员工。另外,还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助力民营企业“快易贷”行动,面向民营企业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明白纸,集中宣传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由市人社部门所属

小额贷款担保中心集中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同时,开展“民营企业企业家创业导师课堂”活动。选择知名民营企业家聘为创业导师,到职业技术学院和部分创业培训机构作辅导报告或座谈交流,帮助创业者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助推自主创业。通过开展“就业创业政策惠民企”集中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梳理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政策,印制明白纸,向民营企业发放,并提供咨询服务,促进民营企业及时便捷地了解并享受到就业创业扶持政策。